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主承销商由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2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